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2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仁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113度中補字第361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葉家好